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9）字第 029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09 年 6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6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090529	修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都市設計規範」，自即日生效。	P.1
2	內政部	1090605	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 11 章之 1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自即日生效。	P.3
3	內政部	1090605	修正「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附件 1「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請查照。	P.9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0615	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	P.13
5	交通部、內政部	1090616	修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7 條，自即日生效。	P.23
6	內政部	1090623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 3 條附表 1，自即日生效。	P.32
貳 法令預告				
1	內政部營建署	1090616	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條文。	P.45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營建署	1090601	關於該部 109 年 3 月 4 日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 12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條文 1 案意見。	P.49
2	內政部	1090608	有關建築物陽臺下方為居室，此陽臺是否需施作樓板衝擊隔音 1 案。	P.51
3	內政部	1090610	有關 107 年 8 月 21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13570 號函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檢討方式 1 案。	P.52
4	內政部	1090610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執行方式。	P.54
5	內政部	1090617	關於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式建築物型態有開挖地下層，其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第 3 款集中留設 1 節。	P.60
6	內政部營建署	1090617	關於無障礙廁所側邊 L 型扶手得於垂直與水平之交接處設置固定點事宜 1 案。	P.62
7	經濟部水利署	1090618	有關貴公會提出內政部營建署草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3 修正疑義，涉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與現行建築法規疑義部分，如說明，惠請卓參。	P.64

8	內政部	1090619	關於診所之病房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第 5 款防火門開啟方向規定疑義。	P.66
9	內政部	1090619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46 條之 6 之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兩項疑義 1 案。	P.68
10	內政部	1090620	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申辦中之重建計畫案，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規定施行，造成建築法令變動適用疑義 1 事。	P.71
11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622	關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為，民眾反映「電梯乘場內操作盤上之按鈕點字標示，如果貼膜點字觸感大約減 20~30%，對盲人使用會有影響」1 案。	P.73
12	內政部	1090623	有關 3 層以上，5 層以下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規定應設置 2 座直通樓梯，並應依同編第 96 條第 1 款其中 1 座應為安全梯時，其步行距離檢討疑義 1 案。	P.74
13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629	有關貴署所詢畜牧設施之畜禽舍停車空間附設標準一案。	P.76

理事長的話

【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10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 時正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於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401 室舉行，依程序表進行第 15 屆理、監事選舉、開票作業及討論提案，於下午 5 時 30 分散會。兩項工作皆順利達成，除感謝各會員公會理事長的支持外，也感謝所有會員代表依選票上參考名單的內容，選出第 15 屆理、監事，在此謹致感謝之意，亦祝福本會永遠團結一致，會務昌隆。

【會務推動部分】

6 月 1 日參加立法委員陳玉珍召開之「增訂建築技術規則第 46 條—6 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案」公聽會。6 月 2 日參加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召開十一大工程公會聯誼會。6 月 5 日辦理最後一次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座談會。6 月 9 日前立法委員翁金珠拜會本會。6 月 13 日舉辦「慶祝 109 年建築師節單車聯誼活動」路線履勘。6 月 15 日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拜會吳澤成政務委員。6 月 17 日拜會楊瓊櫻立法委員溝通消防設備人員法事宜。6 月 18 日辦理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傳承與感謝】

6 月 20 日辦理第 15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分別選出第十五屆劉國隆理事長，陳炳臣常務監事，第十四屆任期至此告一段落，也順利傳承成功。

謝謝全體理監事的支持，社長、主任委員、會務人員的協助，更感謝顧問們的指點及教導，使本會往更光明的方向前進。天下沒有不散的宴席，人生沒有永久的相聚！套一句長榮航空下機前講的一句話「期待再相會」。

鄭宜平

謹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0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佳瑩

聯絡電話：(02)8771-2720

電子郵件：g902012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1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93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業經本部於109年5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09377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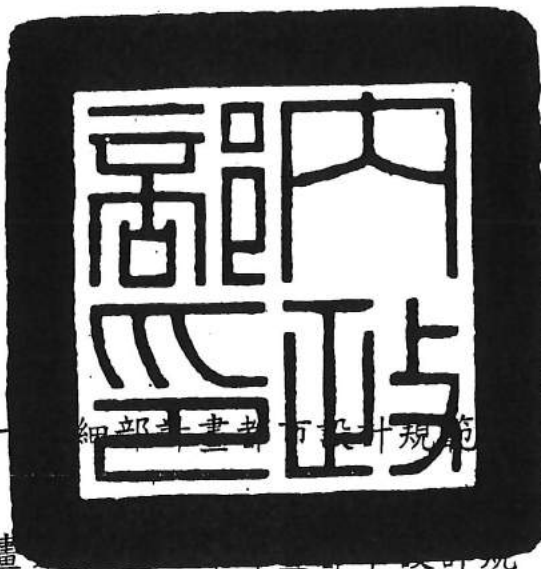
副本：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橋頭區公所、高雄市政府楠梓區公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各縣市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所屬各縣市公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9377號

修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細部計畫書都市設計規範」
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一細部計畫書都市設計規範」

裝

訂

線

部長 徐國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周清華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221

傳真電話：02-81959271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電子信箱：fire2417@nfa.gov.tw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24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
第11章之1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業經本部於109年6月5
日內授消字第1090822448號令修正發布，如需本附件
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
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
防局、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
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
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
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
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內授消字第 1090822448 號

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十一章之一，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十一章之一

部 長 徐國勇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測試方法及判定要領第十一章之一修正規定

第十一章之一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修正規定

甲、外觀試驗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外觀試驗	本體	設置場所	a.應設置在防災中心等經常有人駐守之場所。 b.應設置在無因溫度、濕度、撞擊、振動等而影響機器性能之場所。 c.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周圍狀況 · 操作性	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等之狀況。 應設在操作或檢修實施上不會造成妨礙之位置，且保有操作等所需空間。	
		設置狀況	應設置後不致功能受到影響。	
	構造 · 性能	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	a.應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並附加標示。 b.手動啟動裝置，有防止誤動作措施。 c.機器各部分無損傷、變形。 d.電源監視裝置正常。 e.電話回路確實連接。 f.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易鬆脫。 g.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	
			操作方法等	各操作部分名稱、內容、操作方法概要及注意事項應於本體上之明顯易見處，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示。
			預備品	以目視確認備用品等之狀況。 應備有簡明清晰之安裝、接線、操作說明、檢查及測試程序與步驟等之操作說明書及備用品等
	電 源	常用電源	以目視確認電源之狀況。 電源容量應適當正常。	
		預備電源 種類 設置狀況	為密閉型蓄電池。 a.配線設置無鬆脫情形。 b.蓄電池無變形、損壞、腐蝕等現象。 c.其容量能使其持續 60 分鐘待機狀態後，保有 10 分鐘以上可進行火災通報。	
	遠端啟動裝置等 (限有遠端啟動裝置者)	設置場所	設置場所	a.應設置在無因溫度、濕度、撞擊、振動等而影響機器性能之場所。 b.應設置在機器無受損傷之虞之場所。
			周圍狀況 · 操作性	以目視確認設置場所等之狀況。 應設在操作或檢修實施上不會造成妨礙之位置，且保有操作等所需空間。
設置狀況			應設置後不致功能故障。	
構造 · 性能		以目視確認機器之狀況。 a.手動啟動裝置，應有防止誤動作措施。 b.機器各部分應無損傷、變形。 c.配線等應確實連接。 d.保險絲等之容量應適當正常，且其安裝不致輕易鬆脫。 e.如設有接地端子者，應予適當接地。 f.應不得設置對功能會產生有害影響之虞的附屬裝置。		
操作方法等	a.應無變形、損壞、腐蝕等情形。 b.操作部分名稱、內容、操作方法概要及注意事項應於本體上之明顯易見處，以不易磨滅之方法標示。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乙、性能試驗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性 能 試 驗	一 一 九 火 災 通 報 裝 置	通 報 機 能	啟 動 手 動 啟 動 裝 置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以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試驗機(以下稱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確認啟動信號送出。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以下稱通報裝置)動作時，以中文字幕或國語音效顯示。	
			連 動 啟 動 (限 與 火 警 自 動 警 報 設 備 連 動 者)	使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的探測器作動時連動啟動，以試驗機的消防機關側電話機確認啟動信號送出。	通報裝置動作時，應以中文字幕或國語音效顯示。	
			遠 端 啟 動 裝 置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以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確認啟動信號送出。	通報裝置動作時，以中文字幕或國語音效顯示。	
				* 優 先 通 報 機 能	將連接通報裝置的電話回路以試驗機等方式成為通話狀態，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確認啟動狀態。	由接續通報裝置的電話回路應正常送出蓄積語音，該電話回路連接的電話機有使用中時，應能強制切斷，優先送出蓄積語音。
				* 通 報 自 始 播 放 機 能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以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應答，確認通報開始狀況。	蓄積語音需為自始撥放或一區段的蓄積語音須完整、明瞭及清晰。
				* 手 動 啟 動 裝 置 優 先 機 能 (限 與 火 警 自 動 警 報 設 備 連 動 者)	連動啟動使蓄積語音送出時，操作手動啟動裝置後確認狀況。	因連動啟動將一區段蓄積語音送出後，再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應能再送出蓄積語音。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性 能 試 驗	一 一 九 火 災 通 報 裝 置	蓄積語音訊息	<p>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確認蓄積語音訊息。</p> <p>*a.蓄積語音應在發出撥號信號並偵測應答後自動送出。</p> <p>b.蓄積語音訊息應符合下列規定:</p> <p>* (a)由通報信號音及自動語音所組成。</p> <p>(b)通報信號音及自動語音, 依其啟動方式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p> <p>1.手動啟動裝置部分:</p> <p>* (1)通報信號音:為單音, 且連續3音並重複2次。</p> <p>(2)自動語音訊息應包含火災表示、建築物所在地址、建築物名稱、聯絡電話及結尾語(確認後請掛斷回撥)等相關內容。</p> <p>2.連動啟動部分:</p> <p>* (1)通報信號音:為單音, 且連續2音並重複2次。</p> <p>(2)自動語音訊息應表示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啟動、建築物所在地址、建築物名稱、聯絡電話及結尾語(確認後請掛斷回撥)等相關內容。</p> <p>* (c)每一區段之蓄積語音應在30秒內。</p> <p>(d)自動語音訊息的內容應清楚明瞭且為電子迴路所合成之女聲發音。</p> <p>* (e)蓄積語音訊息應儲存於適當之記憶體中。</p>
		再撥號機能	<p>使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於通話狀態,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確認啟動狀況。</p> <p>應能自動再撥號。</p>
	* 通 話 機 能 試 驗	蓄積語音送出後之回撥應答狀況	<p>操作手動啟動裝置或連動啟動(限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者), 俟一區段之蓄積語音送出並完成通話後, 自動開放20秒時間的電話回路, 從試驗機消防機關側送出回撥信號, 確認應答狀態。</p> <p>可正確偵測回撥信號, 確認信號時可以音效表示, 通報裝置側的電話機回撥時, 其與試驗機之消防機關側電話機間應可相互通話。</p>

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測 試 項 目		測 試 方 法	判 定 要 領	
性 能 試 驗	* 通 話 機 能 一 一 九 火 災 通 報 裝 置	不應答時的繼續 通 報 狀 態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 或連動啟動(限與火 警自動警報設備連 動者), 確認消防機 關側保持不應答 時, 確認一區段之 蓄積語音的送出狀 態。	從通報裝置應繼續送出蓄積語音。
		切 換 狀 況	操作手動啟動裝置 或連動啟動(限與火 警自動警報設備連 動者), 於蓄積語音 通訊中時, 藉由手 動操作切換電話回 路為送話機側狀 況。	以手動操作使蓄積語音通報停止, 在試驗機的消防 機關側電話機間應可相互通話。
	電 源 切 換	源 自 動 機 能	進行主電源切斷及 回復。	電源之自動切換性能應正常。
	電 源 試 驗	電 壓	操作備用電源試驗 開關。	應有所規定之電壓值及容量。

註:1.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係經內政部登錄機構認可通過之認可品, 可免除「*」部分之試驗。

2.一區段之蓄積語音係指完整之報案語音訊息。

修正說明：

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認可基準, 酌修文字以統一用語, 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通報試驗之蓄積語音訊息判定要領部分, 於自動語音訊息增列結尾語(確認後請掛斷回撥)。
- 二、通話試驗部分, 將「回鈴」修正為「回撥」、「10 秒」修正為「20 秒」。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9081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HPHAQ4)

主旨：修正本部「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附件1「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9年5月5日台內營字第1090807783號公告「內察重要濕地(地方級)」評定作業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109年5月25日起至109年6月23日止辦理公開展覽。依濕地保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爰旨揭行政區增列基隆市安樂區；另配合本部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結果修正旨揭行政區位表。
- 二、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或其他查詢機關查詢。
- 三、旨揭行政區位表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 單一窗口；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 (<https://www.tcd.gov.tw/>) / 政府資訊公開 / 法規要點；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http://wetland-tw.tcd.gov.tw/>)。

正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資訊室(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

109.5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1	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中正區、文山區、北投區、萬華區
		南港區
2	新北市	八里區、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永和區、板橋區、淡水區、新莊區、樹林區、蘆洲區
3	桃園市	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蘆竹區、觀音區
		復興區
4	新竹市	香山區
5	新竹縣	尖石鄉、新豐鄉
		竹北市、竹東鎮、橫山鄉、芎林鄉
6	苗栗縣	竹南鎮
		後龍鎮
7	臺中市	大安區、大肚區、清水區、龍井區
		和平區
8	彰化縣	伸港鄉、和美鎮
9	南投縣	竹山鎮
10	雲林縣	口湖鄉
11	嘉義縣	太保市、水上鄉、布袋鎮、朴子市、東石鄉
12	臺南市	六甲區、北門區、白河區、官田區、後壁區、新化區、新營區、學甲區、關廟區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
		安南區、將軍區、七股區
13	高雄市	大寮區、大樹區、永安區、林園區、鳥松區、楠梓區
		左營區
		那瑪夏區

項次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茂林區
		茄苳區
14	屏東縣	滿州鄉、恆春鎮
		牡丹鄉、麟洛鄉
		車城鄉
15	宜蘭縣	五結鄉、冬山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蘇澳鎮
		南澳鄉、大同鄉
16	花蓮縣	光復鄉、吉安鄉、壽豐鄉
17	臺東縣	台東市、池上鄉、海端鄉
		關山鎮
		卑南鄉
18	澎湖縣	湖西鄉
		馬公市
19	連江縣	南竿鄉
20	金門縣	金寧鄉
21	基隆市	安樂區

註：查詢土地座落位置如未位於「重要濕地(含保育利用計畫)及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行政區位表」之行政區位，即非屬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或其他查詢機關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文欽

(聯絡電話)02-87897666

(E-mail)ilanlee@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0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檢附修正後之「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 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50040747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90200564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構)妥適使用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及建立其編修機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綱要規範係工程會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所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提供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廠商(以下合稱使用者)參考使用，以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前項所稱共通性工項，指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工程項目，其範圍由工程會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三、綱要規範提供章碼、章名及具有一致性度量衡單位之四段式(通則、產品、施工、計量與計價)架構之綱要性內容，使用者可參考綱要規範，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惟所參考綱要規範之章名、章碼不得予以更改；其經使用者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使用者撰寫之內容，須符合個別工程需求，且不與契約其他內容互相抵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非屬綱要規範之工項，使用者得視個案需求，參照前項規定訂定該工項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後，據以執行。

- 四、工程會為辦理綱要規範之編修，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及公(學、協)會參與辦理，並由具工程專業之政府機關分別擔任各章之專責機關，負責該章之編修事宜。

前項各章專責機關，由工程會會商相關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之。

- 五、綱要規範之編修程序如下：

- (一)定期編修：專責機關應依據最新版之法令規定、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各機關所定制式施工規範及公共工程共通性之應用需求，每年定期檢討其所負責綱要規範篇章內容之更新，並研擬編修草案後，函送工程會依第三款規定續辦。
- (二)不定期編修：使用者提出之綱要規範編修草案，由工程會送請相關專責機關確認編修之必要性及檢視文件資料是否齊全並完成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函送工程會依第三款規定續辦。
- (三)依前二款規定函送工程會之編修草案或審查結果，除內容屬勘誤、配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或審查結果無重大爭議者，工程會得逕行更新版次外，由工程會召開複審會議，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提案單位、相關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視需要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
- (四)前款完成之編修草案，除逕行更新版次者外，工程會應於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公告預覽二個月，並於公告期滿後視意見彙整情形辦理更新版次。公告期間如有重大意見者，工程會得依前款規定召開複審會議。

六、工程會每年得彙整經參採之提案，函請提案單位就有貢獻之人員，予以敘獎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劃一全國公共工程施工規範之目的，於八十七年起由二十五個工程主辦機關及業界共三百餘位委員編擬而成，並報請行政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正式施行。嗣因各機關所屬工程具不同特性及需求，致無法一體適用，國內各主要工程主辦機關多已自行或參考綱要規範訂定所屬施工規範，且實施要點部分規定過於強制，造成司法單位及機關在解讀或使用上有所誤解，造成主辦機關契約執行困擾，加上部分內容與現況執行存有落差，爰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簽報行政院同意重新定位「綱要規範係屬通案原則性參考範本」，及停止適用實施要點，續由工程會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俾各機關妥適使用綱要規範。

本注意事項實施迄今已三年有餘，相關內容有必要配合實務應用情形加以調整，爰予以檢討修正，其要點如下：

- 一、因綱要規範係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所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內容以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共通性工項為範圍，提供使用者參考使用，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且配合修正相關內容，並定明共通性工項定義。(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
- 二、為使各機關參考綱要規範內容以撰寫符合該機關個案需求之施工規範時，能使用一致性之度量衡單位，並維持個案施工規範之章碼、章名與綱要規範之章碼、章名一致，爰增列相關文字。另為避免外界誤解公共工程不得採用非屬綱要規範所列工項，爰定明非共通性工項仍得視個案需求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後，據以執行。(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為強化編修維護效能及引進工程機關及工程業界之專業人力辦理編修維護工作，定明工程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及公(學、協)會參與辦理，並由具工程專業之政府機關分別擔任各章之專責機關，負責該章之編修維護事宜。另為使綱要規範能與時俱進，新增綱要規範之定期編修維

護及不定期編修維護程序，俾符合工程實務脈動之需要。(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

四、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不屬於本注意事項所定「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之範疇，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

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網要規範係工程會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所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內容以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共通性工項為範圍，提供使用者參考使用，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構)妥適使用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網要規範(以下簡稱網要規範)，及建立其編修機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構)妥適使用及編修(包含增訂、刪除及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網要規範(以下簡稱網要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之目的在於協助各機關(構)妥適使用共通性工項網要規範，及建立網要規範之編修機制，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網要規範係工程會為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所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提供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廠商(以下合稱使用者)參考使用，以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前項所稱共通性工項，指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工程項目，其範圍由工程會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網要規範係工程會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提供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廠商(以下合稱使用者)參考使用，以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一、網要規範內容以公共工程跨機關或跨類別常用之共通性工項為範圍，爰配合修正本點文字，並移列為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共通性工項之定義。
三、網要規範提供章碼、章名及具有一致性度量衡單位之四段式(通則、產	三、網要規範提供四段式(通則、產品、施工、計量與計價)架構之網要性內	一、現行規定移列第一項，為使各機關參考網要規範內容以撰寫符合該機

<p>品、施工、計量與計價) 架構之綱要性內容，使用者可參考綱要規範，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u>惟所參考綱要規範之章名、章碼不得予以更改</u>；其經使用者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使用者撰寫之內容，須符合個別工程需求，且不與契約其他內容互相抵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u>非屬綱要規範之工項，使用者得視個案需求，參照前項規定訂定該工項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後，據以執行。</u></p>	<p>容，使用者可參考綱要規範，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其經使用者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使用者撰寫之內容，須符合個別工程需求，且不與契約其他內容互相抵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關個案需求之施工規範時，能使用一致性之度量衡單位，並維持個案施工規範之章碼、章名與綱要規範之章碼、章名一致，爰增列相關文字。</p> <p>二、綱要規範為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並未限制個案工程不得採用非屬綱要規範所列之工項，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綱要規範之編修，應由提案單位檢具編修建議表(如附表)、編修草案、相關技術文件、公共工程案例等資料，提案至工程會循審議機制辦理。</p> <p>前項提案單位資格如下：</p> <p>(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p> <p>(二)依法設立之公(協、學)會或大專院校。</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有關綱要規範之編修維護機制，另於修正後第四點、第五點予以規定。</p>
	<p>五、綱要規範編修之審議機制如下：</p> <p>(一)工程會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以下合稱作業單位)應先就提案資料初步審查，確定編修之必要</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有關綱要規範之編修維護機制，另於修正後第四點、第五點予以規定。</p>

	<p>性及所檢具文件資料齊全後，始納入待審篇章清單。未符合者，退回提案單位或限期請其補正。惟經作業單位確認編修內容無需檢附相關技術文件或公共工程案例資料者可免附。</p> <p>(二) 審查會議之召開，作業單位應遴選編修規範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及提案單位或相關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等參與會議。</p> <p>(三) 審查委員之組成，以五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為原則，由作業單位遴選專長符合待審篇章內容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審查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p> <p>(四) 審查會議結論以書面函送各審查委員及受邀參加會議之機關(構)，如對於結論內容有意見，得於文到七日內以書面提出意見。如無特別需再召開會議討論者，則將編修後內容公告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之「文件預覽區」二個月，並於公告期滿後視意見彙整情形更新綱要規範。</p> <p>(五) 審查會議執行流程如附圖。</p>	
<p>四、工程會為辦理綱要規範之編修，得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及公(學、協)會參與辦理，並由具工程專業之政府機關分別擔任</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引進工程專業機關，強化編修維護效能，由工程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及公(學、協)會參與辦</p>

<p>各章之專責機關，負責該章之編修事宜。</p> <p>前項各章專責機關，由工程會會商相關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之。</p>		<p>理，並由具工程專業之政府機關分別擔任各章之專責機關，負責該章之編修維護事宜。</p>
<p>五、綱要規範之編修程序如下：</p> <p>(一)定期編修：專責機關應依據最新版之法令規定、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各機關所定制式施工規範及公共工程共通性之應用需求，每年定期檢討其所負責綱要規範篇章內容之更新，並研擬編修草案後，函送工程會依第三款規定續辦。</p> <p>(二)不定期編修：使用者提出之綱要規範編修草案，由工程會送請相關專責機關確認編修之必要性及檢視文件資料是否齊全並完成審查後，將審查結果函送工程會依第三款規定續辦。</p> <p>(三)依前二款規定函送工程會之編修草案或審查結果，除內容屬勘誤、配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或審查結果無重大爭議者，工程會得逕行更新版次外，由工程會召開複審會議，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提案單位、相關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視需要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p> <p>(四)前款完成之編修草案，除逕行更新版次者外，工程會應於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公告預覽二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款定明綱要規範定期編修維護，由專責機關負責編修草案之檢討及擬編，續送交工程會辦理複審及公告更新事宜。</p> <p>三、第二款定明使用者得隨時提出綱要規範編修草案，由相關專責機關審查後，送工程會續辦。</p> <p>四、第三款定明函送工程會之編修草案或審查結果，按其內容之複雜程度，就屬簡易勘誤或無重大爭議，或內容複雜者，訂定處理程序予以分流處理。</p> <p>五、第四款定明編修草案之公告預覽及更新版次程序。</p>

<p>月，並於公告期滿後視意見彙整情形辦理更新版次。公告期間如有重大意見者，工程會得依前款規定召開複審會議。</p>		
	<p>六、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有編修時，應將新版規範電子檔函送工程會，以利更新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之國內制式施工規範平台內容。</p>	<p>一、本點刪除。 二、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不屬於本注意事項所定「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之範疇，爰予以刪除。</p>
	<p>七、作業單位得參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相關客服意見、最新版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各機關所定制式施工規範與施工規範內容，研提綱要規範修正草案。除屬內容勘誤、配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得採簡易修編方式逕行更新版次外，應循第五點辦理綱要規範編修作業。</p>	<p>一、本點刪除。 二、其內容另已於修正後第五點予以規定，爰予以刪除。</p>
<p>六、工程會每年得彙整經參採之提案，函請提案單位就有貢獻之人員，予以敘獎或其他適當之獎勵。</p>	<p>八、工程會每年得彙整經參採之提案，函請提案單位就有貢獻之人員，予以敘獎或其他適當之獎勵。</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法規

交通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9887
聯絡人：林郁璇
聯絡電話：(02)2349-2167
電子郵件：tyra@motc.gov.tw

106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109. 6. 16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59224號
台內營字第109080954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7條，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以交路字第10950059221號、台內營字第1090809544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副本：交通部路政司(含附件)

部長林佳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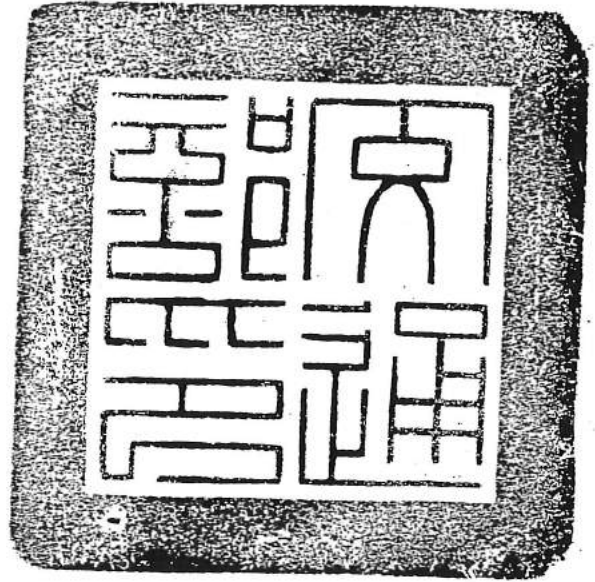
部長徐國勇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 109. 6. 16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59221號
台內營字第1090809544號



修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第七條。

附修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第七條

部長 林佳龍

部長 徐國勇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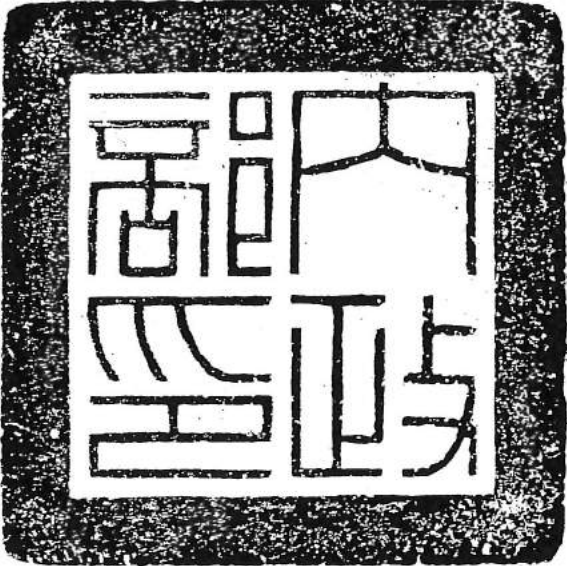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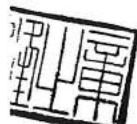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50059221號、台內營字第1090809544號

主 旨：修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第七條。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

- 一、第一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五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四千平方公尺。
- 二、第二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三百六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
- 三、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八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
- 四、第四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二百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萬平方公尺。
- 五、第五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前項各類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並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

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基準。但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另行規定及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其他車種與第一項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如下：

- 一、一個機車停車位相當於零點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 二、一個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調整第一項各款送審基準及公

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應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開發類型之人旅次、各運具之車旅次、小客車當量數、汽車及機車停車需求數等資料。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自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一次修正。因應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反映第二條第二項後段所定之送審門檻分類標準，如第二類（住宅用途）建築物僅設置一至二戶店鋪，即須適用較高標準之第一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審查門檻，未符合比例原則以及未能反映開發量體所衍生需求大小，經考量交通影響評估實施門檻實務上具有因地制宜之特性，爰修正第二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另行規定及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修正第二條及第七條文字。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p> <p>一、第一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五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四千平方公尺。</p> <p>二、第二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三百六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p> <p>三、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八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p> <p>四、第四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二百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p>	<p>第二條 在交通密集地區，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商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公告，列為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p> <p>一、第一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五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四千平方公尺。</p> <p>二、第二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三百六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p> <p>三、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一百八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四萬八千平方公尺。</p> <p>四、第四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超過二百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六</p>	<p>一、因應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反映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所定建築物送審門檻分類標準，如第二類（住宅用途）建築物僅設置一至二戶店舖，即須適用較高標準之第一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審查門檻，未符合比例原則以及未能反映開發量體所衍生需求大小，經考量交通影響評估實施門檻實務上具有因地制宜之特性，爰修正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另行規定及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移列為第三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順次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p> <p>三、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p> <p>四、另依法制用語酌修文字。</p>

<p>萬平方公尺。</p> <p>五、第五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p> <p>前項各類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並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p> <p><u>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基準。但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另行規定及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其他車種與第一項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如下：</p> <p>一、一個機車停車位相當於<u>零點二</u>個小型車停車位。</p> <p>二、一個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p> <p>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調整第一項各款送審<u>基準及公告</u>，</p>	<p>萬平方公尺。</p> <p>五、第五類建築物，其設置小型車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另定之。</p> <p>前項各類基地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以總量計算，不得依分區開發面積不足而省略評估；如屬分期開發者，第二期以後開發時應合併前各期已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辦理評估，報告中並應針對前一期開發量加以檢討；<u>建築物如有二類以上用途，其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應合併計算，並適用較高之標準。</u></p> <p>其他車種與第一項小型車之停車位換算如下：</p> <p>一、一個機器腳踏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p> <p>二、一個大型車停車位相當於二個小型車停車位。</p> <p>地方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調整第一項各款送審標準予以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	--	--

<p>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應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開發類型之人旅次、各運具之車旅次、小客車當量數、汽車及機車停車需求數等資料。</p>	<p>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應計算基地開發後衍生之各開發類型之人旅次、各運具之車旅次、小客車當量數、汽車及機器腳踏車停車需求數等資料。</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將「機器腳踏車」用語修正為「機車」，爰修正條文文字。</p>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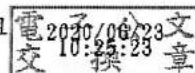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皓程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andyha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02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3條附表1，業經本
部於109年6月23日以台內營字第1090810214號令修正發
布，如需修正發布附表，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建築研究所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台內營字第 1090810214 號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

附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

部 長 徐國勇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p>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臥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p> <p>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2.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特定房間	<p>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5. 浴室及廁所	<p>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p> <p>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p> <p>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i.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j.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p>

			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三) 非 公 寓 大 廈	1 無 障 礙 通 路	(1) 室 外 通 路	<p>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p> <p>D. 開口：通路九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p> <p>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p>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高 度	<p>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低差超過三公分，或連續五公尺坡度超過十五分之一之斜坡，應設置符合以下規定之坡道：</p> <p>A.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高低差小於二十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高低差二十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高低差五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五分之一；高低差三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C.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p> <p>D. 端點平臺：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且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E. 中間平臺：坡道每高差七十五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一百三十五公分之平臺，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F. 轉彎平臺：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臺設置方式亦不同。</p> <p>G.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五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五公分之防護桿（板）。</p> <p>H.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之防護欄。</p> <p>I.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連續性扶手。</p> <p>J.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之間。
(3)	出入口	<p>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p> <p>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4)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5)	昇降設備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昇降機廂空間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p> <p>D.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E.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一百三十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八十五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高於八十五公分。</p>

	2. 樓梯	<p>A. 梯級之級高(R)≤16公分，級深(T)≥26公分，且$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p> <p>B.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p> <p>C.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p>D.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E.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p>
	3. 扶手	<p>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p> <p>B. 扶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p>
	4. 房間配置	<p>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p>
	5. 特定房間	<p>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p>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浴室及廁所	<p>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p> <p>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i.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7.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二、原有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p>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p> <p>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p> <p>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p> <p>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p> <p>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p> <p>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624 1244 1814">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七十 五以 下</td> <td>五十 以下</td> <td>三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以下</td> <td>十二 以下</td> <td>八以 下</td> <td>六以 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十分 之一</td> <td>九分 之一</td> <td>八分 之一</td> <td>七分 之一</td> <td>六分 之一</td> <td>五分 之一</td> <td>四分 之一</td> <td>三分 之一</td> </tr> </table> <p>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 坡道及 207 扶手）之規定。</p>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3. 避難層出入口	<p>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p> <p>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p>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p> <p>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p> <p>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p> <p>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p> <p>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p> <p>F. 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因現況情形難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p>
(二) 公寓大廈 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p>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2.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p>

		<p>3. 房間配置</p> <p>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p> <p>5. 廚房</p>	<p>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p> <p>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K.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L.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p>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p>
(三)	1	(1)	

非 公 寓 大 廈	無 障 礙 通 路	室外 通路	<p>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p> <p>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p> <p>D. 開口：通路八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p> <p>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p>																		
		(2) 避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高 度	<p>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p> <p>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p> <p>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p> <p>b.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p> <p>c.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3 1328 1262 1559">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七十 五以 下</td> <td>五十 以下</td> <td>三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以下</td> <td>十二 以下</td> <td>八以 下</td> <td>六以 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十分 之一</td> <td>九分 之一</td> <td>八分 之一</td> <td>七分 之一</td> <td>六分 之一</td> <td>五分 之一</td> <td>四分 之一</td> <td>三分 之一</td> </tr> </table> <p>D.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p> <p>E.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之防護欄。</p>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3) 出入 口	<p>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p> <p>b.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p>																				

		<p>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c.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4) 室內 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p>
	(5) 昇降 設備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公分。</p> <p>B.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2. 樓梯	<p>A.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p> <p>B.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p>C.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3. 扶手	<p>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p> <p>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4.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
5.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p>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p> <p>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K.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條文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6-16

內政部109.6.16台內營字第1090809752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97條。

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三) 電話：(02) 87712877

(四) 傳真：(02) 87712709

(五) 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20-06-16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考量本規則有關建築材料之認可制度，於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業已超過四十六年，整體制度已然成熟，為簡化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查核程序，縮短行政時效，並參考國外認證機制，同步與國外制度接軌，其行政查核工作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爰擬具本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草案，增訂內政部得委託經指定之專業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認可工作。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p> <p><u>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前項認可。</u></p> <p>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p>	<p>第四條 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應達本規則要求；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尚無本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p> <p>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p> <p>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考量本規則有關建築材料之認可制度，於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迄今業已超過四十六年，整體制度已然成熟，為簡化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查核程序，縮短行政時效，並參考國外認證機制，同步與國外制度接軌，其行政查核工作得委託經指定之性能規格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爰修正第三項增訂內政部得委託經指定之專業評定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認可工作之規定，其餘未修正。</p>

<p>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p>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p>	
---	---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11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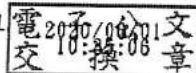
主旨：關於本部109年3月4日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12條及建築設備編第92條條文1案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5月6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203號函。
- 二、旨揭修正案中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修正草案，第2款增列F-2組及H-2組之意旨，係為要求第3款規定用途之寢室之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其適用範圍與第3款一致，即規範對象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一、（三）「不包括……醫院、療養院、診所、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民宿、宿舍、招待所、集合住宅、住宅、農舍」。第86條修正條文本署將依上開修正意旨作適切調整。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存 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26747

電子信箱：nicky8000@naa.org.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9)字第 020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 旨：有關內政部 109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03343 號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 12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條文乙案，本會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本次預告修正中「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後條文，增列 F-2 組及 H-2 組，是否同修正後第三款其適用範圍不包括 F-1 組、F-2 組、H-1 組及 H-2 組之醫院、療養院、診所、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民宿、宿舍、招待所、集合住宅、住宅、農舍乙節，建請貴署加以說明釐清。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各會員公會

理 事 長 鄭宜平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文遷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vincentli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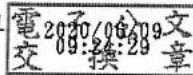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築物陽臺下方為居室，此陽臺是否需施作樓板衝擊
隔音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9年5月23日署長信箱1090523006號
電子郵件(如附件)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分戶樓
板之衝擊音隔音構造，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陽臺或各
層樓板下方無設置居室者，不在此限……」是以，陽臺下
方無論是否為居室，皆不屬上開分戶樓板衝擊音檢討範圍
。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
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
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
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
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
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謝霽蓁君、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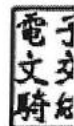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99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7年8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70號函涉
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檢討方式1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事務所109年6月1日109秋字第
109060102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及第42款規
定：「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
垂直高度.....」、「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
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
者」故建築物高度係就基地地面計量檢討辦理，尚無涉及
地下室範圍之認定。故旨揭來函說明三「.....建築基地
範圍包含『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時，其建築物依
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267條及268條之檢討方式如
下：.....(二)座落於『法定山坡地及非法定山坡地』之
整幢建築物(含地下室範圍)，基於建築基地整體安全及建



築物整體設計考量，應依本規則第264條、第265條、第267條及第268條檢討辦理。.....」有關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高度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施工編第268條檢討辦理，係就各幢建築物是否座落於「法定山坡地」或「非法定山坡地」作為檢討之準據。

正本：郭秋利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0/06/10 文
交 10:40:02 換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0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1124622_1090810389_109D2018071-01.pdf)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執行方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9年6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14871號函檢送109年5月28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日照規定施行配套措施會議」紀錄結論(如附件)辦理。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基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相關規定等皆屬建築管理上位之管理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其於都市



計畫管理層面已訂有相當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日照規定之高度及密度（例如：院落、鄰棟間隔等）管制作為者，自應優先依都市計畫位階之相關管理規定（例如：主要〈細部〉計畫書圖、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準則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等）辦理，得免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上述執行方式無需另行函報本部核定。

三、至非屬說明二之情形，除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有效日照、日照等規定報經核定後應從其規定外，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0/06/10 文
交 15:52:12 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14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GZHQ7H)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5月28日「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日照規定施行配套措施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9年5月18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0998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署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1957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日照規定施行配套措施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三、開會地點：營建署107會議室
- 四、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記錄：張譯云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六、結論：

- (一) 有關業界反應日照規定施行衝擊目前申辦中之危老案件 1 節，危老案件已提出重建計畫申請者，因辦理期間建築法規變動造成法令適用爭議部分，請本署都市更新組儘速研議處理方式。
- (二) 基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相關規定等皆屬建築管理上位之管理事項，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於都市計畫管理層面已訂有相當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日照規定之高度及密度管制作為者，自應優先依都市計畫位階之相關管理規定（如：主（細）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準則規範或其他等）辦理。請業務單位另以部函就上述情況敘明應優先依都市計畫

位階之管制事宜辦理之條件，俾利地方政府憑辦。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上開函釋發布後，如仍有須依建築技術規則日照規定管制並有窒礙難行之情況者，得參考會議說明例舉之審查原則訂定方式，依總則編第3條之2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另訂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施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94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式建築物型態有開挖地下層，其停車空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集中留設1節，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略以：

「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另本部考量同一基地內，有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未開挖地下層，除法定空地外，其各棟間並無共同空間，無法於該連棟建築物各層內集中留設停車空間，爰於87年12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8773407號函示，該類建築物型態不受前揭「集中留設」規定之限制。

二、倘同一基地內一棟一戶之連棟建築物，於地下層共同開挖設置停車空間，地下層並以共用車道連接各棟空間，該地下層之停車空間即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集中留設，無本部87年12月1日前揭號函示之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交換，機關未確認，
補發紙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123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無障礙廁所側邊L型扶手得於垂直與水平之交接處設置固定點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5月11日和品字第1090511號函辦理。
- 二、按「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如圖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如圖505.5.2）。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5章廁所盥洗室505馬桶及扶手505.5側邊L型扶手所明定。查本部108年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70820550號令修正本規範該點修正對照表所載：「側邊L型扶手之固定端如設於扶手垂直部分，恐將造成行動不便者使用扶手時之不便，爰明定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以利使用。但若設於轉角處且不影響使用者，不在此限。」已有明示於轉角處且不影響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李晟煒
聯絡電話：04-22501265 #265
電子信箱：a63028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51059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標準與建築法規內容比較表

主旨：有關貴公會提出內政部營建署草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4條之3(以下簡稱建技4-3)修正疑義，涉建築物
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下稱本標
準)與現行建築法規疑義部分，如說明，惠請卓參，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會109年5月11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211號函辦理。
- 二、經查經濟部與內政部依水利法第83-13條於108年3月15日會銜訂定發布本標準，因係參考內政部建技4-3訂定，故相關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設置內容與建技4-3所規定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設置內容相同，營建署為避免後續執行爭議，爰擬修正建技4-3內容，明定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應依本標準辦理。
- 三、有關貴公會疑義說明如附件1，其中所提疑義項次1，本標準之建築物新建、改建與建築法第九條定義不一，為避免

電子文
文
騎



執行產生爭議，將另函請營建署修正建技4-3草案內容。

四、另未來如建技4-3修正後，建築基地內其他基於建築規劃相關要求(如第305至307條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指標、技術規範等)，請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0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診所之病房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
第5款防火門開啟方向規定疑義，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
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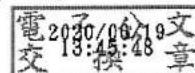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鄭復綱建築師事務所109年5月28日致
該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
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
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另查醫療機構設置
標準第2條規定，醫療機構分為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
3大類，其中診所含診所、中醫診所、牙醫診所、醫務室及
衛生所，又同標準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診所（含診所、中
醫診所、牙醫診所、醫務室及衛生所）得設置一定數量以
下之病床。診所與上開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所列醫
院同為醫療機構，並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得設置病
床，診所（含診所、中醫診所、牙醫診所、醫務室及衛生



所) 病房之防火門連接走廊者，得適用上開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76條第5款但書規定，免朝避難方向開啟。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鄭復綱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9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46條
之6之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兩項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5月13日(109)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2797號
函。
- 二、有關本編第46條之6規定表面材(含緩衝材)於預售屋買賣定
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保固期限疑義1節，按預
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應記載事
項規定：「十七、保固期限及範圍.....結構部分(如：
樑柱、樓梯、擋土牆、雜項工作...等)負責保固十五年，
固定建材及設備部分(如：門窗、粉刷、地磚...等)負責
保固一年.....。」然上開所稱「結構部分」係為界定與
結構安全相關之主要結構構件之保固期限，與本編第46條
之6規範目的不同，考量表面材與緩衝材係與固定建材類
似，故其應適用保固1年之範圍。
- 三、有關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是否列為逐層勘驗項目疑義1節，



裝

訂

線

依據建築法第56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前項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勘驗項目、勘驗方式、勘驗紀錄保存年限、申報規定及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應配合事項，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及第58條規定：「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相關勘驗項目係由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中定之，故施行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並不會改變現行勘驗作法，建築工程勘驗時，仍係分別依建築物施工勘驗報告表、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所列之檢查項目與查核及監督項目進行。

- 四、至於日後裝修若僅更動原有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是否須變更使用執照1節，按建築法第73條規定：「.....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再此限。」，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故日後裝修如有更動原有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與原核准使用不合之變更情形，依上開辦法第8點規定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惟地方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納為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情形規範。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振動噪音產學技術聯盟、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本部地政司

電 2020/09/19 文
交 18:45:06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申辦中之重建計畫案，因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施行，造成建築法令變動適用疑義1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109年6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14871號函附研商會議紀錄結論（一）暨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6月1日（109）不動產開發全聯字第12830號函辦理。
- 二、有關危老重建計畫與建造執照之申請程序，本部前於106年11月17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817014號函已有釋示，惟考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將於109年7月1日施行，而現階段已受理危老重建計畫因地方政府需相當期間審查，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審查，復因上開建築法令變動將影響人民權利，爰針對109年6月30日以前已申請危老重建計畫者，同意放寬於同日以前得另依建築法申請建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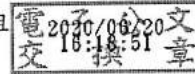


執照，並以其建造執照掛號日為建築法規之適用日，續於重建計畫獲核准後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據以實質進行審查建造執照內容並作成准駁。

三、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團體配合辦理，俾加速危老建物重建，以提高民眾居住安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關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為，民眾反映「電梯乘場內操作盤上之按鈕點字標示，如果貼膜點字觸感大約減20~30%，對盲人使用會有影響」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6-22

內政部營建署109.6.22營署建管字第1091130421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3月6日中市都管字第1090038691號函及109年5月4日中市都管字第1090075948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4章昇降設備404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404.2 昇降機呼叫鈕及406昇降機廂406.6點字標示所分別明定點字之設置規定，有關無障礙昇降設備之呼叫鈕及昇降機廂內按鈕之點字，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於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期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已公布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揆諸相關指引內容，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建議可對表面進行消毒，消毒可以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進行擦拭，尚無要求以貼膜方式處理，合先敘明。
- 四、於疫情期間，如為避免手指接觸電梯乘場內操作盤上之按鈕，造成病毒感染之虞，而對電梯按鈕進行貼膜處理，仍應避開張貼點字標示之位置，以避免影響視障者使用觸覺性，致使無法辨別點字標示內容。

最後更新日期：2020-06-2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3層以上，5層以下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應設置2座直通樓梯，並應依同編第96條第1款其中1座應為安全梯時，其步行距離檢討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4月3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3437900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93條規定：一、通達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各樓層，直通樓梯應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至查100年6月21日發布修正之修正說明載「一、經檢討臺北市白雪大旅社火災事故災害擴大主因，為火煙跨越樓層，直通樓梯未能區劃，……是有必要提升直通樓梯之構造等級，除能防止火煙跨越樓層，同時能確保避難路徑安全，爰增列第1款規定……。二、現若將小規模建築物

修正為須設置2座直通樓梯，於實務上較為困難，但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所需增加面積較小，且為提升建築物防火避難之安全性，同編第162條前已配合將免計入容積之上限提高百分之五，小規模建築物有義務提昇其防火避難安全性能。」依上開增訂第1款之意旨，係將依同編第95條及第93條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直通樓梯樓梯口之步行距離……等規定檢討應設置之直通樓梯，構造等級提昇為安全梯，且僅要求至少1座提昇構造等級，與同條其他各款要求全數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規定不同，如要求第1款之三層以上五層以下之樓層檢討步行距離至安全梯口，形同要求全數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為符合步行距離而增加安全梯數量，與第96條第1款「至少有一座為安全梯」之規定及該款立法意旨不符。故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並依第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將其中至少1座直通樓梯構造改為安全梯者，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得檢討至依第96條第1項第1款改為安全梯之安全梯口或依同款免改為安全梯之直通樓梯樓梯口。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建築管理組)

電 2020/06/23 文
交 10:25:15 章



有關貴署所詢畜牧設施之畜禽舍停車空間附設標準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6-29

內政部109.6.29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1111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2日農牧字第1090216706號函辦理，並續復楊榮生建築師事務所109年4月7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
- 二、查畜禽舍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第1類至第4類所列用途，該表第5類用途之停車空間附設標準「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經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該會前揭函復意見：「查農業設施係輔助其坐落農業用地之農業生產，均非供人員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所詢畜牧設施之畜舍、禽舍，係供飼養家畜、家禽使用，尚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附設停車空間之必要性，爰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3條附表5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停車空間亦非屬畜牧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畜牧設施之畜禽舍免附建停車空間。

最後更新日期：2020-06-2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